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承辦人：宋梅英
電話：06-2372161
傳真：06-2740899
電子信箱：tnfdb5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園字第1121170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（示範溫網室設施計畫_核定本.pdf、112年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
規範及申請表.pdf、112年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參考圖說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臺南市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」核定
本、計畫研提規範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
參考圖說各1份，請依說明內容切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糧署112年7月31日農糧生字第1121017030號函暨
「112年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」辦理，並
復貴局112年8月18日南市農務字第1121049155號函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計畫編號：112農再-2.2.1-1.2-糧-001-036-南南果
樹。

（二）計畫經費：計畫總經費8,218.9千元，農糧署補助
4,109.45千元，配合款4,109.45千元，計畫經費詳如計
畫核定本。

（三）計畫期限：自112年8月9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務請於
執行期限112年12月10日前完成驗收核銷程序，逾期不予
保留。

三、計畫查核：

(一)基本原則：

- 1、補助之設施及設備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，不得以舊品充當新品核銷，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，該申請人不再予以補助。
- 2、單獨申請生產設備購置後，由執行單位逕辦理驗收，得邀集貴局或本分署辦理會勘作業。
- 3、為利計畫查核，受補助人應於申請項目明顯位置標示「農糧署112農再-2.2.1-1.2-糧-001補助」字樣，字體大小以長寬各5公分為原則（視申請項目大小而定），並以耐用材質設置，另設備標示於明顯處即可。

(二)設施施工規定：

- 1、施工前期：由執行單位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、行動載具（如手機等）拍攝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照片，或邀集申請人勘查拍攝搭建設施用地現況照片，確認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。
- 2、施工中期：須由執行單位於同一點位勘查拍照留存。
- 3、完工後：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（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、地點、設施種類面積、驗收結果、驗收人員、監驗人員等項目）完竣後，聯繫貴局或本分署辦理成果會勘，確認為整體設施項目需為新品。

(三)設備施工規定：

- 1、施工前：附屬於生產設施之設備由執行單位會勘確認

尚未施作，並於欲設置位置拍照。倘與設施同時設置者，按設施施工規定辦理。

- 2、完工後：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，確認整體為新品。

四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貴局請撥經費：請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，檢附請款領據，應併附納入預算證明。

(二)農民團體請撥經費：

- 1、本計畫核定函及計畫書影本。
- 2、設施請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影本或設施保固文件。
- 3、請款領據（收據請載明1.受領事由2.實收金額3.支付機關全銜「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」4.受領單位之名稱(全銜)、地址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、負責人5.開立年月日6.匯款之「金融機關名稱」、「代碼」、「戶名」及「帳號」7.加註「計畫經費(含配合款)依據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』第十四點(四)未用作『已全額或依比率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』開支用途」等字樣。）
- 4、農委會補助款專戶封面影本。
- 5、補助設施(備)全額發票影本（請註明農戶姓名、設施(備)種類及面積或數量）。本計畫需以承包廠商開立

全額發票核銷，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。發票品名須為核定計畫書上之設施(備)種類，勿填材料細目。

- 6、施工前會勘表和計畫成果會勘表之影印本及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各1張(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、搭建地段地號、溫網室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)。
- 7、驗收紀錄影本：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(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、地點、設施(備)種類及面積或數量、驗收結果、驗收人員、監驗人員等)。
- 8、前揭影本資料請加蓋承辦人員印章及「本影印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俾憑核撥補助款。

五、本計畫督導及查核：

(一)計畫執行期間，由貴局督導受補助對象確實依據計畫核定進度辦理。針對轄內前年度補助興設設施(備)者，進行栽種作物及設施(備)使用情形之查核與輔導，每年應查核近3年內受補助農戶至少1/10或20戶。為利查核輔導，貴局得衡實洽請執行單位先行追蹤列冊送貴局及本分署，以為查核實施時程之安排參據。

(二)設施(備)使用情形與核定計畫未合者，依本規範之捌、計畫督導及查核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計畫結束後，請至本分署網站 (<https://srb.afa.gov.tw/>) 之首頁/服務園地/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(網址：<http://gba.afa.gov.tw/amfsub/svrp/mainpage.asp>)，查詢計畫撥款情形，本計畫請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，並至上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，並列印核

章後，第1、2聯送本分署結案。倘計畫執行有結餘款應加印繳款單，並持繳款單直接繳入本分署專戶。

七、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保證責任臺南市玉井聯興青果生產合作社、本分署主計室、園藝產業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



**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
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**

112農再-2. 2. 1-1. 2-糧-001-036-南南果樹

**112年臺南市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-示範溫網
室設施計畫**

112/08/22 16:37:02

**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中華民國112年08月**



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- (一) 中文名稱： 112年臺南市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-示範溫網室設施計畫
- (二) 英文名稱：
- (三) 計畫經費： 農業部農糧署4,109.45千元，配合款4,109.45千元，合計8,218.9千元

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- (一) 計畫性質：單一計畫
- (二) 本年度計畫編號：112農再-2.2.1-1.2-糧-001-036-南南果樹
- (三) 上年度計畫編號：新提計畫

三、提送機關

- (一) 機關名稱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- (二) 計畫主持人：李建裕 局長
- (三) 計畫總聯絡人：
- 姓名：楊佳融 職稱：技士 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73
- 傳真：06-6328722 電子信箱：yangjr@mail.tainan.gov.tw

四、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：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話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許文耀	科長	楊佳融	技士	06-2991111分機6173

五、執行期限

- (一) 全程計畫： 112年 08月 09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
- (二) 本年度計畫： 112年 08月 09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

六、計畫內容

- (一)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- 新提計畫。



（二）擬解決問題：

台灣夏、秋二季高溫多雨，亦是颱風發生較多之季節，不良的天候常致農產品生產量及品質極不穩定，造成市場供需失衡，輔導農友朝設施化栽培，可有效降低病蟲害發生減少農藥施用，確保農產品之產量、品質和農民收益。

（三）計畫目標：

1. 全程目標：

同本年度目標。

2. 本年度目標：

臺南市玉井聯興青果生產合作社輔導林易辰農友設置示範溫(網)室設施及相關設備如下：

- (1) 示範溫(網)室設施，合計面積0.1971公頃。
- (2) 其他設備-雙層防蟲設施，合計1組。
- (3) 其他設備-機器人割草機，合計1組。
- (4) 其他設備-86吋觸控顯示器，合計1組。
- (5) 其他設備-自動噴藥系統，合計1組。
- (6) 其他設備-智慧控制偵測器，合計1組。
- (7) 其他設備-新型吊掛鋼架，合計1組。

（四）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通知轄區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執行單位），並副知農糧署南區分署，調查設施及設備需求，並輔導符合本規範補助對象（申請人）填具申請表，由執行單位彙整轄區申辦案件，函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並副知農糧署南區分署。
2. 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彙整所轄執行單位申請案，並檢視申請書件後，符合本規範案件，函送農糧署南區分署審核。
3. 審核得依需要請申請者提供溫網室配置圖、產品相關資訊或使用規劃，並得視申請案件多寡及實際需要，邀集改良場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與農糧署召開審查會議，依評選成績、意見及補助優先順序，選定補助對象列入年度計畫辦理補助，由南區分署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送南區分署核定。南區分署計畫核定後，通知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輔導受補助對象依據核定工作項目覈實辦理。
4. 設施施工前請執行單位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載具（如手機等）拍攝擬搭建設施（備）用地現況，提供可資佐證、明確標示設施（備）座落土地座標之素地照片，倘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，請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、併提具切結。完工後依相關驗收程序辦理驗收（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、地點、設施種類面積、驗收結果、驗收人員、監驗人員等項目），受補助執行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計畫成果會勘，確認為新建之設施（備）（整體設施備皆需為新品）始辦理核銷。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、搭建地段地號、溫網室設施（備）種類及補助面積。輔導受補助農友於補助溫網室設施明顯位置標示「農糧署112年農再-2.2.1-1.2-糧-001（南南果樹）」補助字樣，每個字大小長寬以達5公分為原則，並以耐用材質設置；另設



備標示於明顯處。

5. 計畫經費(含配合款)依據「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第十四點(四)未用作「已全額或依比率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」開支用途。

(五) 重要工作項目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		預算金額(千元)		實施地點	備註
	單位	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08月至 112年12月	至111年度止累計 成果	本年度預定目標	農業部農糧署 經費	其他配合經費		
示範溫(網)室設施	公頃	0.197	0	0.197	1,927.8	1,927.8	臺南市	
雙層防蟲設施	組	1	0	1	866.25	866.25	臺南市	
機器人割草機	組	1	0	1	110	110	臺南市	
86吋觸控顯示器	組	1	0	1	47.5	47.5	臺南市	
自動噴藥系統	組	1	0	1	199.9	199.9	臺南市	
智慧控制偵測器	組	1	0	1	550	550	臺南市	
新型吊掛鋼架	組	1	0	1	408	408	臺南市	

(六) 預定進度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 %	預定進度	112年				備註
		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
示範溫(網)室設施	20	工作量或內容	計畫擬定	計畫擬定	計畫核定與執行	計畫經費核銷及結報	
		累計百分比	0	0	60	100	
雙層防蟲設施	20	工作量或內容	計畫擬定	計畫擬定	計畫核定與執行	計畫經費核銷及結報	
		累計百分比	0	0	60	100	
機器人割草機	12	工作量或內容	計畫擬定	計畫擬定	計畫核定與執行	計畫經費核銷及結報	
		累計百分比	0	0	60	100	
86吋觸控顯示器	12	工作量或內容	計畫擬定	計畫擬定	計畫核定與執行	計畫經費核銷及結報	
		累計百分比	0	0	60	100	



自動噴藥系統	12	工作量或內容	計畫擬定	計畫擬定	計畫核定與執行	計畫經費核銷及結報	
		累計百分比	0	0	60	100	
智慧控制偵測器	12	工作量或內容	計畫擬定	計畫擬定	計畫核定與執行	計畫經費核銷及結報	
		累計百分比	0	0	60	100	
新型吊掛鋼架	12	工作量或內容	計畫擬定	計畫擬定	計畫核定與執行	計畫經費核銷及結報	
		累計百分比	0	0	60	100	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	0	0	60	100	

(七) 預期效益：

1. 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
		112年度
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數	公頃	0.2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減少氣候環境對果實生育及品質的影響，穩定供貨及農友收益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單位：千元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0	4,109.45	4,109.45



八、預算細目

(一) 預算總表：

計畫名稱：112年臺南市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-示範 會計人員核章：
溫網室設施計畫

計畫編號：112農再-2. 2. 1-1. 2-糧-001-036-南南果樹 單位：千元

1. 【補助】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
40-00	獎補助費	0	4,109.45	4,109.45	0	4,109.45	8,218.9
42-00	補助-資本門	0	4,109.45	4,109.45	0	4,109.45	8,218.9
合計		0	4,109.45	4,109.45	0	4,109.45	8,218.9

(二) 預算分配明細表：

1. 【補助】

單位：千元

機關別		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合計
收入預算	農業部農糧署撥款		4,109.45	4,109.45
	合計		4,109.45	4,109.45
支出預算	預算代號	預算科目		
	42-00	補助-資本門	4,109.45	4,109.45
	合計		4,109.45	4,109.45



(三) 預算明細表：

1. 【補助】

(1)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40-00	獎補助費	0	4,109.45	4,109.45	0	4,109.45	8,218.9	
42-00	補助-資本門	0	4,109.45	4,109.45	0	4,109.45 (農友、農戶等 4,109.45)	8,218.9	詳如下表
合計		0	4,109.45	4,109.45	0	4,109.45	8,218.9	

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42-00	補助-資本門	0	4,109.45	4,109.45	0	4,109.45	8,218.9	說明如下

補助臺南市玉井聯興青果生產合作社

輔導農友林易辰設置示範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如下：

(1) 示範溫(網)室設施0.1971公頃*3,855.6千*1/2=1,927.8千元(補助款1,927.8千元、配合款1,927.8千元)

(2) 其他設備-雙層防蟲設施1組*1,732.5千元*1/2=866.25千元(補助款866.25千元、配合款866.25千元)

(3) 其他設備-機器人割草機1組*220千元*1/2=110千元(補助款110千元、配合款110千元)

(4) 其他設備-86吋觸控顯示器1組*95千元*1/2=47.5千元(補助款47.5千元、配合款47.5千元)

(5) 其他設備-自動噴藥系統1組*399.8千元*1/2=199.9千元(補助款199.9千元、配合款199.9千元)

(6) 其他設備-智慧控制偵測器1組*1,100千元*1/2=550千元(補助款550千元、配合款550千元)

(7) 其他設備-新型吊掛鋼架1組*816千元*1/2=408千元(補助款408千元、配合款408千元)

合計：農糧署補助4,109.45千元，配合款4,109.45千元。



(四)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：

1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：千元

序號	機關（單位）名稱	金額	備註
1	農業部農糧署	4, 109. 45	
2	農友、農戶等	4, 109. 45	
計畫總經費		8, 218. 9	

九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無

農業局 112 年「臺南市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-示範溫網室設施計畫」，總經費新臺幣 411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8 月 23 日農糧南園字第 1121170312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「臺南市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-示範溫網室設施計畫」，總經費新臺幣 822 萬元整（中央補助款 411 萬元整、農友配合款 411 萬元整）。因中央補助款 411 萬元未及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3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時再予轉正，敬請審議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自 112 年 8 月 9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本計畫主要內容為補助臺南市玉井聯興青果生產合作社，設置示範溫網室設施，並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簽訂合作意向書，可成為優良示範點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降低天候影響及病蟲害發生，減少農藥施用，確保農產品之產量及品質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8 月 23 日農糧南園字第 1121170312 號函及核定本。

六、本案相關經費說明(本案總經費 411 萬元)

獎補助費(資本門)411 萬元，係補助臺南市玉井聯興青果生產合作社設置示範溫網室設施。